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57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723515轉243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chh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30006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03. 4. 18<br>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
| 批閱   | 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| 常務理事 | 常務理事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
此函公告會員知悉  
陳來元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成分、品質疑慮回收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暨各縣市衛生局來函，須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2日FDA藥字第1031402560號函等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103年3月份衛生福利部暨各縣市衛生局原函影本計7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代理局長 吳青雲